

驻马店市公安局板桥交警大队 积极开展“一盔一带”安全防护宣传

为进一步提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减轻交通事故后果,减少交通事故死亡,驻马店市公安局板桥交警大队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以宣传先行,采取多项工作措施强化安全宣传攻势,切实提高驾乘人员佩戴头盔和使用安全带的意识。

开展路面宣传教育。大队印发“一盔一带”宣传单,在乡镇、农村主要路口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发放“一盔一带”宣传单,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提示,提醒驾乘人员戴安全头盔和系安全带的

的作用。开展重点行业宣传。大队要求基层中队,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单位、工地、快递等行业开展“一盔一带”的宣传教育,通过观看警示视频、座谈,提醒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系安全带的重要性,并积极带头做好榜样,带动家里人员,以此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开展网络宣传教育。利用双微平台积极转发公安部交管局、河南交警等公众微信号关于“一盔一带”宣传信息;同时,积极搜集本地交通事故案例,制作事故案例警示宣传素材,突出案例危害后果,达到震慑、警示的宣传效果。(张小波)

正阳警方成功打掉 一网络诈骗犯罪团伙

近日,正阳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利用“多卡宝”设备实施电信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当场查获多卡宝设备10台、手机卡40余张。

5月12日,该局刑侦大队获取一条诈骗犯罪线索:驻马店辖区有人利用“多卡宝”实施电信诈骗。掌握线索后,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指派反电信诈骗中队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侦查。

经初查,专案组民警摸排出犯罪嫌疑人在驻马店市区、泌阳县、西平县等多地活动,他们利用“多卡宝”提供通话线路为诈骗集团实施诈骗,该团伙成员反侦查意识十分强,通常是“打一枪换一个地方”,这给侦查带来了很大困难。在市公安局网技支队、反诈中心的业务指导下,民警彻夜未眠,经过对海量数据的分析,从中抽离出关

键线索,逐步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踪迹,随着民警掌握的线索越来越多,收网的时机成熟了。

5月13日上午,反诈中队民警迅速赶到西平县,将正在操作“多卡宝”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安某、王某当场抓获,现场缴获电话卡40余张,“多卡宝”机器10台。

经审讯,该犯罪团伙专门为境外诈骗集团提供后台服务,经查,5月份以来,该团伙通过大量购买他人登记的电话卡、流量卡,利用“多卡宝”及路由器等设备在驻马店区域内建立“服务点”,为诈骗集团充当“线路商”。在短短的半个月时间内,该犯罪团伙就涉案8起,涉案金额26万元。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王艳 岳云)

汝南警方 深入辖区旅馆公共娱乐场所 开展集中清查活动

为切实巩固辖区良好的治安环境,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全国“两会”顺利召开。2020年5月22日晚,汝南县公安局西大街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内宾馆、公共娱乐场所开展集中清查行动。

清查中,民警严格按照重点场所管理要求对辖区宾馆、洗浴、公共娱乐场所等进行检查,民警重点检查了场所的现实经营状况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在公安机关信息报备情况,细致检查了场所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是否齐全,各种台账是否完善,对宾馆重点检查是否严格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保证一人一证。同时对各场所内监控设施、消防配备、娱乐器材及

警示标志等进行了仔细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民警现场予以指正,并要求限期整改。要求相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现有吸毒、打架斗殴、携带管制刀具等违法行为,要及时向派出所反应,确保场所治安稳定。最后,民警向在场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督促各场所负责人增强守法经营意识,提高安全经营理念,对出入场所人员严格落实身份登记和体温测量登记制度,防止人员密集。

本次行动共出动警车2辆,警力12人次,检查宾馆、洗浴、娱乐等场所9家,发现安全隐患6处,当场整改4处,限期整改2处。(葛生)

三门峡消防 “四项措施”夯实农村防火墙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事故发生,连日来,三门峡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地消防部门组织112名宣传人员走进农村,针对村民消防意识淡薄、逃生自救能力较弱的现状,以案说法、面对面讲解,切实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成为农村的“消防流动课堂”。

与此同时,各地依托农村“大喇叭”,结合火灾特点、民俗特点及语言特点,编写录制家庭防火、安全用火用电、电动车充电注意事项等符合实际的宣传素材库,播报消防提醒知识1.2万余次,受教育群众达2万余人。

(张丽娟)

平舆县交警 曝光一批酒醉驾案例

平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深入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严查酒醉驾。现曝光一批近期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处案例,请广大群众引以为戒。

5月22日0时08分许,张某驾驶皖K3L3**小型轿车,沿平舆县城洪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洪河路东段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郭楼派出所巡逻民警查获后移交到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经鉴定,张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84.79mg/100ml。

5月15日13时35分许,孙某志驾驶无号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沿平舆县射桥镇单黑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单黑路3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孙某志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15.69mg/100ml。

5月13日20时10分许,贾某华驾驶豫AA97**小型越野客车沿平舆县城车舆大道由东向西行驶至车舆大道西段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贾某华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96.96mg/100ml。

5月12日14时10分许,唐某云驾驶无号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沿平舆县郑高路由西向东行驶至郑高路3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唐某云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83.66mg/100ml。

5月10日14时04分许,刘某红驾驶无号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沿张南333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12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刘某红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08.83mg/100ml。

5月8日17时00分许,马某进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沿平舆县城解放街由东向西行驶至解放街中段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马某进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28.22mg/100ml。

5月8日14时20分许,潘某民驾驶无号牌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沿平舆县杨高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杨高路9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行为。经鉴定,潘某民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55.99mg/100ml。

5月8日8时31分许,曹某强驾驶豫A29P**轻型栏板货车沿平舆县郭西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郭西路6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曹某强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95.08mg/100ml。

5月6日14时02分许,侯某孩驾驶豫Q35Y**小型普通客车,沿平舆县万新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万新路6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侯某孩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64.30mg/100ml。

5月6日15时05分许,刘某风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沿平舆县郭射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郭射路9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刘某风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147.40mg/100ml。

5月6日19时55分许,宁某峰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沿京广106国道由北向南行驶至864公里附近时,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被平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宁某峰血样中的乙醇含量为215.57mg/100ml。

(张文明)

遗失声明

张新建(身份证号:412824198310106070)在驻马店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名门风光城市广场B4003号商铺履约保证金(收据编号:XD2018-0010309、收款日期:2019.6.17金额:5000元)不慎丢失,声明作废。